

湖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实施细则（试行）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分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5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	1
5.1	质量管理资料	1
5.2	安全管理资料	22

5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

5.1 质量管理资料

5.1.1 基本要求

(1) 制定资料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2) 资料应与工程建设过程同步形成，真实反映建筑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实体质量。

(3) 资料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的，总包单位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工程项目由多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资料负责；

② 资料的编号、填写、编制、审核、审批、签章应及时进行，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③ 工程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当需修改时，应实行划改，并由划改人签署；

④ 资料内容填写应机打、手签字一次性完成，严禁日期、编号、施工部位后补填、手写，签字严禁代签；

⑤ 资料的文字、图表、印章应清晰。

(4) 质量管理资料应为原件。当为复印件时，提供

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单位，并应有经办人签字及日期。提供单位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1.2 资料分类

质量管理资料主要分为工程管理资料、技术文件资料、测量资料、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施工试验检测资料、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记录四大类。

5.1.3 资料编号

(1) 资料编号应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 及其他规定执行。

(2) 资料的编号应及时填写，专用表格的编号应填写在表格右上角的编号栏中，非专用表格应在资料右上角的适当位置注明资料编号。

5.1.4 资料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

(1) 资料的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当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均无相关要求时，按企业标准执行。当工程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无相应施工资料要求时，按经审批通过的方案和技术交底执行。

(2) 资料内容应按照现场实际和企业规定，执行合

同、施工图纸、洽商或设计变更、标准、方案、交底要求，定量、定性记录，按不同工序、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形成。

(3)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形成，材料员、质量员、试验员和各材料供应商配合协助。

(4)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主要由试验员负责，形成见证取样备案证书、试验台帐、送检委托单、见证记录等，及时取回检测报告，并拆分、整理、编目。

(5) 施工记录由施工员或专业工长协助资料员编制形成。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留存，由项目质量负责人负责，应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

(6) 质量验收记录由资料员根据现场验收的原始记录进行汇总编制，施工员、质量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核。

5.1.5 质量管理资料收集与整理

(1) 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由资料员负责实施，项目各岗位人员按其岗位职责内容配合资料员完成。

(2) 资料的整理、编目应按地方标准目录格式，无地方标准时，应统一采用企业要求的表格格式。

(3) 当项目存在多个单位工程时，应按各个单位工程的不同专业分别组卷，严禁土建和安装各专业资料混放。当资料中部分内容不能按一个单位工程分类组卷时，可按建设项目组卷。

(4)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资料应单独组卷。

(5) 电梯应按不同型号每台电梯单独组卷，室外工程应按室外建筑环境、室外安装工程单独组卷，竣工图应按专业分类组卷。

5.1.6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

(1) 水泥。

①收集产品合格证、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7d 和 28d）；

②外观检查合格后，按有关标准规定现场抽样检验，收集抽样检验报告；

③超龄或结块水泥必须再次抽样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2) 钢筋、成型钢筋。

①收集钢筋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外观质量检查合格后，按有关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现场抽样检验，

收集抽样检验报告；

②收集成型钢筋产品合格证、产品标准要求的出厂检验报告；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查合格后，按有关标准规定现场抽样检验，收集抽样检验报告。

（3）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

①收集钢筋焊接材料，包括焊条、焊丝、焊剂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

②收集机械连接套筒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套筒原材料质量证明书。

（4）砖、砌块。

收集砖、砌块产品合格证、产品性能型式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

（5）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①收集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混凝土质量合格证和混凝土运输单；现场检查坍落度，形成记录；在浇筑地点按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留置混凝土强度、抗渗等试件，按要求进行标准养护或同条件养护；

②收集预拌砂浆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外观、稠度检验合格后，按《预拌砂浆应

用技术规程》JGJ/223 的规定进行复验。

(6) 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

检查产品合格证、中文标志、出厂检验报告，按相关标准进行抽样复验。

(7) 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

①现场生产的预制构件，其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及质量验收记录应齐全，符合要求；

②专业企业生产的预制构件和夹芯外墙板，应收集产品合格证、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及其他重要检验报告，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结构性能检验。

(8) 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

①收集灌浆套筒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检查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②收集灌浆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进场按标准进行抽样复验。现场安装按标准留置灌浆料强度试件，养护到期后检测；

③构件生产前进行钢筋套筒灌浆接头的抗拉强度试验，收集试验报告；

④收集座浆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

报告，现场按标准留置座浆料强度试件，养护到期后检测。

（9）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连接器。

①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按相关标准进行抽样复验；

②进行外观检查，应符合要求，形成记录。

（10）防水材料。

①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②对材料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检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③按标准进行现场抽样复验，收集复验报告。

（11）建筑门窗。

①收集门窗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并核对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是否与建筑节能设计要求一致；

②按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窗的“四性”进行抽样复验，合格后才能现场安装。

（12）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

①对保温系统的主材和辅材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②收集产品合格证、中文说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

告、型式检验报告；

③按标准要求进行抽样复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13）装饰装修工程材料。

①对材料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②收集产品合格证、中文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有商检证明；

③按标准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样复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14）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

①收集幕墙工程所有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②进行进场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③按标准要求对相关组成材料进行抽样复验，收集检验报告。

（15）建筑电气工程材料。

①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应进场验收合格，并应做好验收记录和验收资料归档。当设计有技术参数要求时，应核对其技术参数，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的产

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 CCC 认证标志，并应抽查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有效性及真实性；

③进口设备、材料、器具应有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商检证明及安装、使用、维修、试验要求和说明等技术文件。

④当建筑电气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进场验收需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或有异议的，应抽样送有资质试验室检测。

（16）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材料。

①收集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提供饮用水卫生检验报告；

②对材料品种、规格、外观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③按标准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样复验，收集检验报告。

（17）智能建筑工程材料。

①收集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说明书，进口产品应有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质量合格证明、

检测报告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中文文本；

②对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外观进行检查验收，形成检验记录。

（18）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

①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阀门、仪表、绝热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照设计要求对其类型、规格和外观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应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核查，形成验收、核查记录。

②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进场时，应对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等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19）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

①采暖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设备、阀门、仪表、管材、保温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材质、规格及外观进行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应齐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②采暖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和保温材料进场时应进行复检，并核查复检报告。

(20) 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

①防烟、排烟系统工程采用的设备、管材等产品进场时，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材质、规格及外观进行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的制作材料必须为不燃材料，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应齐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5.1.7 建筑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1)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2) 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3) 锚杆锁定力检测报告。

(4) 混凝土和砂浆抗压强度、抗渗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

(5)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6) 钢筋焊接连接、机械连接试验报告。

(7) 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缝内部缺陷检测报告。

(8)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

(9)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预应力检验报告。

(10)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检验报告。

(11) 钢网架挠度检测报告。

(12) 钢结构涂料涂层厚度检验报告。

(13) 地基、房心或肥槽回填土土工击实试验报告、回填土压实检验报告。

(14) 沉降观测报告。

(15) 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

(16)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

①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检测报告。

②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检测报告或回弹-取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报告。

③ 混凝土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检测报告。

④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记录。

(17) 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

(18) 外墙外保温粘贴强度、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19) 建筑外窗/玻璃性能检测报告。

包括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中空玻璃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20) 幕墙性能检测报告。

包括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保温性能。

(21) 幕墙淋水检查记录。

(22)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验报告。

(23) 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24)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25) 风管强度及严密性检测报告。

(26) 管道系统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27) 风管系统漏风量、总风量、风口风量测试报告。

(28) 空调水流量、水温、室内环境温度、湿度、噪声检测报告。

5.1.8 施工记录

(1) 水泥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2) 钢筋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3) 混凝土及砂浆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4) 砖、砌块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5) 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紧固件、涂装材料等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6) 防水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7) 超声波检测管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8) 地基处理记录。

① 需附地基开挖前、开挖后的简图，并文字说明地基处理方法和处理过程中的情况；

② 本记录包括地基处理综合描述记录。

(9) 地基钎探记录。

天然地基需进行钎探时记录，按相关规范要求记录打钎深度、锤击次数等。

(10)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① 施工的桩号、桩顶标高、笼长、护筒标高、终孔深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桩径、混凝土强度设计等

级、混凝土方量及充盈系数等，应按照施工实际情况记录，埋设声测管、导向管等情况应注明；

②施工中出现问题，应详细的记录，便于后期进行相应的处理。

（11）混凝土施工记录。

①养护情况根据季节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填写；

②混凝土开盘鉴定编号根据商混站提供的开盘鉴定编号如实填写；

③试块数量、编号及实验结果根据送检数量和检验报告编号、结果填写。

（12）混凝土坍落度测量记录。

（13）冬期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①应测量混凝土从入模到拆除保温层或保温模板期间的温度；

②施工期间和养护期间测温项目和频次应符合施工方案和《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 的要求；

③养护期间测温方法应符合施工方案和《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 的要求，并应绘制测温孔布置图。

（14）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①应监测混凝土拌合物温度、内部温度、环境温度、冷却水温度，同时监控混凝土表里温差和降温速率；

②测位和测点布置、测温频次应符合施工方案和《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测控技术规范》GB/T 51028 的要求，并应绘制测温孔布置图；

③应记录出现表里温差和降温速率超过规定时，采取的调整和优化温控措施。

（15）同条件养护试块测温记录。

①测温按养护期间日平均温度，累计达到 600°C 。当无实测值时，日平均温度可采用当地天气预报的最高温、最低温的平均值；

②养护龄期不应小于 14 天， 0°C 及以下不计入。

（16）混凝土标养室温湿度记录。

①标准养护室温度控制在 $2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在 95% 以上。

②混凝土标养室每天保证 2~3 次检查温湿度，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并记录。

（17）混凝土拆模申请单、铝合金模板早拆审批表。

①拆模部位、强度等级、浇筑日期、混凝土拆模试件强度及达到设计强度百分比值等内容，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混凝土拆模试件强度报告应作为拆模申请的附件；

②冬期施工时，墙柱部位拆模也应申请。

（18）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①施工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应如实记录；

②张拉设备和压力表应配套标定和使用，标定证书作为附件。

（19）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

①构件安装位置应具体，与图纸对应；

②搁置与搭接尺寸、接头（点）处理、临时固定措施等内容应按现场实际情况填写，并与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相符。

（20）钢结构吊装施工记录。

①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检查、记录，确保数据真实性；

②接头处理、固定方式严格按设计图纸执行。

（21）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

①分为施工单位现场自检记录和检测机构抽测记录；

②检测时间应在安装完成后，检查部位、时间等信息必须完整、真实有效。

(22) 幕墙打胶检查记录。

(23) 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

(24)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

(25) 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

(26) 系统非设计满负荷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

(27) 通用施工记录。

①需记录的分项工程无专用表格时，采用通用施工记录填写；

②按不同的部位填写施工内容，记录内容要保持和现场同步；

③根据施工依据，如图纸、规范、及图集等，填写施工使用的材料。

5.1.9 质量验收记录

(1) 地基验槽记录。

①应注明持力层的岩土性状和承载力，进入持力层深度及需要注意事项；

②应有基槽、基坑、基桩平面图、剖面图，作为验槽记录的附件。

(2) 桩位偏差和桩顶标高验收记录。

①应按 X 轴和 Y 轴两个方向记录桩位偏差，按正负记录桩顶标高偏差；

②在桩位平面图上注明桩位偏差值和桩顶标高偏差值，作为附件。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①不同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内容的隐蔽记录分开编制、填写；

②施工依据为结构施工图编号，变更或洽商记录编号；

③规范所要求的隐蔽内容，应按现场施工的情况逐条记录，严禁以检查结果和结论替代；

④各施工工序的隐蔽照片实时收集。

（4）电气接地装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①电气接地装置安装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检查确认后才能隐蔽；

②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③接地装置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搭接长度应符合要求。

（5）避雷装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①利用建筑物柱内主筋做引下线，在柱内主筋绑扎

后，按计要求进行接地施工，经检查确认，才能隐蔽；

②主要隐检项目及内容：避雷引下线的位置、钢筋数量、规格、搭接长度、焊接质量，与接地极、避雷网、均压环等连接点的焊接情况等；

③分层或分区随土建进度检查隐蔽。

（6）幕墙及金属门窗避雷装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应符合设计要求，按现场施工情况填写，附避雷装置节点图，可在施工图截取。

（7）电气等电位联结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①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结合现场施工情况填写隐蔽记录；

②等电位联结应可靠，熔焊应导通正常。

（8）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①检验批容量、抽样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验批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

②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应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主体结构、节能分部等分部工程验收应由建设、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9）桩基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

(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①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②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 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①以观察、触摸或简单量测的方式进行观感质量验收，并结合验收人的主观判断；

②检查结果应给出“好”、“一般”、“差”的质量评价结果，可由各方协商确定，也可按以下原则确定：项目检查点中有1处或多于1处“差”时，则评价为“差”；有60%及以上的检查点“好”时，则评价为“好”；其余为“一般”；

③对于“差”的检查点应进行返修处理。

(1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5) 人民防空工程专业结构验收表。

(16) 人民防空工程试水验收表。

5.2 安全管理资料

5.2.1 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基本要求

(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负责各自的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工作。逐级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负责人，落实各岗位职责。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资料的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资料的形式、收集、整理、组卷等工作，并应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同步形成，做到真实有效，及时完整。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盖章等手续齐全，计算机形成的资料可打印、手写签名。

(4)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应为原件，因故不能为原件时，可为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有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应分类整理和组卷，由各参建单位保存至工程竣工。

(6) 施工单位应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的管理工作，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出安全管理资料的管理方案，按规定列出阶段安全管理资料的目录。

(7) 施工单位应指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责任人，负责安全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组卷。

(8)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形成，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9) 实行总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总包单位应督促检查各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的管理。分包单位应负责其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的形成、收集和整理。

(10)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专项措施资料应遵循“先报审、后实施”的原则，实施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有关安全生产的计划、方案、措施等资料，得到审查认可后方可实施。

5.2.2 安全管理资料分类与整理

(1)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整理应以单位工程分别进行整理和组卷。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组卷应按资料形成的参建单位组卷。一卷为建设单位形成的资料；二卷为监理单位形成的资料；三卷为施工单位形成的资料，各分包单位形成的资料单独组成为第三卷内的独立卷。

(3) 每卷资料的排列顺序为封面、目录、资料及封

底。封面应包括工程名称、案卷名称、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及编制日期。案卷页应以独立卷为单位顺序编写。

5.2.3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概况资料

项目部应将工程基本信息、相关单位情况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及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① 施工单位相应资质资料。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资料。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安全责任人构成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各人员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③ 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资料。

④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⑤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及证件。

⑥施工现场布置总平面图和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

⑦项目危险源辨识清单。

⑧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资料。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资料

①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汇总表。

项目部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汇总，并报项目监理部备案。

②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表。

项目部依据危险源识别汇总表评价重大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每张表格只记录一种危险源，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报项目监理部备案。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图纸或勘察设计方案不得代替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经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技术等有关部门复核，施工单

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报监理单位审查，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职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包括的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图纸或勘察设计方案不得代替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④施工现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后需作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⑤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专家论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2)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3)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4) 对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通过省级部级或国家级的鉴定或评估，专项方案是否可行。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不得代替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⑥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变更手续。

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方案编制人应向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存档。

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

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监督记录。

⑩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3) 基坑工程资料

①基坑工程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

基坑支护完成后施工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相关规范进行验收。并报项目监理部审查。

②基坑监测方案及审核手续。

③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

基坑支护沉降观测和水平位移观测记录表，施工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规定指派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基坑监测专项方案的监测周期对基坑、土方、护坡开挖及开挖后的支护结构进行监测，并进行数据记录比对，留存完整的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项目监理部对监测的程序进行审核。如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

④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对基坑开挖、支护、降排水、安全防护、周边堆载、专用梯道等开展的验收及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4）脚手架工程资料

①架体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构配件抽样复试报告（钢管、扣件、安全网按采购批次的检测报告）。

②验收及日常检查整改记录。

（5）起重机械资料

①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及安装使用说明书。

②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安装与拆卸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告知、安装与拆卸过程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安全技术交底及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③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资料、安装（包括附着顶升）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垂直观测记录。

④使用过程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技术交底及使用登记标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日常检查（包括吊索具）与整改记录、维护和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

（6）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①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构配件抽样复试报告（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报告）。

②验收、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③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7) 临时用电资料

①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核、验收手续。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架设安装完成后必须由总包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时可根据施工进度分项、分回路进行。项目监理部对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核查。

②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③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④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及交底资料。

⑤配电设备、设施合格证书。

⑥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包括临时用电系统、设备的重复接地、防雷接地、保护接地以及设计有要求的接地电阻测试。

⑦日常安全检查、整改、复查、验收记录。

施工现场电工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巡检维修，并由值班电工每日填写记录表。项目安全负责人要定期检查，以保证巡检维修的到位有效。

(8) 安全防护资料

①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产品

质量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②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有限空间作业应办理有限空间施工作业证，作业证有效时限为一天，应注明作业起始时间，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写明危险源及对应措施。

③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9）施工现场消防资料

①消防组织机构。

②现场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应标明消防器材、设施停放点及消防救援通道、疏散路线）。

③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消防登记表。

④动火作业审批表。

⑤易燃易爆及危化品登记表。

⑥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计划、预案及演练、评价记录。

⑦消防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⑧应急救援设施台账。

（10）安全管理日常资料

①安全会议记录。

除协调现场安全工作外，还应记录安全隐患风险处理情况、隐患责任追究、分析，制定出相应预防措施。

②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企业按照指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或不定期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培训考试试卷和培训的影像资料，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全员培训记录，转岗（离岗一年以上）教育培训记录，复工教育培训记录，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有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③安全技术交底总目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施工负责人在分派生产任务时，应对相应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

④项目部安全检查记录。

企业按照安全标准化标准、行业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制定的检查计划，综合性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等敏感时期安全检查和日常安

全检查的记录，各级领导检查情况记录，检查情况统计表台账，各项检查的总结汇报材料。

⑤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奖惩台账。

隐患排查记录，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记录，重大隐患排查、处理（整改）记录，隐患登记台账、季度统计分析表。安全生产违章行为查处情况记录。

⑥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台账、发放记录。

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采购记录，安全防护设备和劳保用品的种类及型号、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基本情况记录，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的使用、发放记录台账。

⑦安全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台账。

安全专项措施费投入计划、安全措施费提取、使用台账和单据。包含下列内容：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3) 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 4)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5)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安全标志及标识;
- 7) 工商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 8)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
- 9) 死亡、受伤员工获取相应的保险与赔付;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 ⑧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资料。
- ⑨应急救援预案及评审、备案和应急演练资料。
- ⑩生产安全事故档案资料。